

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根据经营需要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<b>9</b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<b>1</b> 名，副董事长 <b>2</b>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<b>3</b> 名。	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<b>7</b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<b>1</b> 名，副董事长 <b>1</b>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<b>3</b> 名。
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<b>1</b> 名，副董事长 <b>2</b> 名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<b>1</b> 名，副董事长 <b>1</b> 名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张小明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